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後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
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
之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刊發。

延後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有關上述者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被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